

中國銀行業監督 管理委員會介紹

華銀深圳代表處 李榮得 宋 倩

一、成立背景

2003年4月28日，醞釀已久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銀監會）正式成立，這是繼1983年將工商銀行作為國有商業銀行從中國人民銀行中分離、1992年10月成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證監會）、1998年11月成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保監會）以來金融體系的又一次重大變革。意味著沿用了近50年的中國人民銀行宏觀調控和銀行監管合一的管理模式正式結束，真正實現了貨幣政策與銀行監管職能的分離。

大陸的金融改革基本上從上世紀八十年代中後期開始。在經過了一段時期的金融業快速擴張和發展之後，問題也隨之出現。為了加強對金融業的監管，1992年、1998年先後將證券和保險的監管職能從中國人民銀行中分離出來，成立了證監會和保監會，而銀行監管和制定貨幣政策這兩大職能仍集中在人民銀行。近年來，大陸金融業不斷加快改革步伐，尤其是加入WTO後，為同國際接軌，銀行業經營體制亟需轉變。為了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管力度，防範金融風險，規範金融市場秩序，同時也為了使人民銀行更“超脫”於三大行業之外，獨立地行使貨幣政策職能，成立銀監會的模式呼之欲出。事實上，在金融業較為發達的英、美兩國都是實行了相當長的分業監管，貨幣政策獨立後，在具備比較成熟的條件下實行綜合監管，而目前大陸的重點還是在完善分業監管的過程中。因此，銀監會的設立是大陸金融體制改革中非常重要的一步，作為一種完全、徹底的分業經營、分業監管的金融管理模式，中國人民銀行以後將主要行使貨幣政策職能，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則分別對銀行、證券和保險市場實行監管，這意味著大陸金融架構體系將從單一化走向多元化。

二、基本職能

中國銀監會是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從人民銀行拆分出來，與人民銀行沒有隸屬關係，其主要職責為：

- (一) 制定有關銀行業金融機構監管的規章制度和辦法；
- (二)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其業務範圍；
- (三)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現場和非現場監管，依法對違法違規行為進行查處；
- (四) 審查銀行業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五) 負責統一編制全國銀行資料、報表，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公佈；
- (六) 會同有關部門提出存款類金融機構緊急風險處置意見和建議；
- (七) 負責國有重點銀行業金融機構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主要首長、組織架構及部門職掌

主 席：劉明康（原中國銀行行長）

副主席：閻海旺（原中央金融工委常務書記）

史紀良（原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

李 偉（原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研究室副主任）

唐雙甯（原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一司司長）

銀監會的主要機構與職掌



此外，銀監會分支機構不再沿用原人民銀行的大區分行制，而是在全國31個省、區、市下設銀監局。大連、青島、廈門、深圳、寧波等5個計劃單列市也將設置銀監局，但在級別上低前者半級。在地、市設銀監分局；在部分縣、市設監管辦事處，這些派出機構的人員都將出自現有各地區人民銀行系統。

四、具體運作

自成立以來，銀監會先後公佈了三項法規：

（一）《關於調整銀行市場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式的決定》

《決定》公佈於2003年5月29日，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從三個方面調整了銀行市場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式：

1、新設分支機構審批許可權；

外資銀行申請分行及分支機構改向其所在地銀監局（辦）辦理，審批方式及程序維持不變。

2、調整新業務審批方式；

涉及外資銀行部分有：取消了對外資銀行部分業務的備案，包括：國內保理（國內應收帳款買斷，即FACTORING）、買方或協定付息票據貼現、法人帳戶透支。對已獲准開辦的新業務，可授權符合條件的下轄分支機構開辦，在開辦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銀監局、直屬分局或銀監分局書面報告即可。

3、調整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方式。

取消外資銀行支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備案，對外資銀行和中外合資銀行在本機構內作同級職責平行調動的高級管理人員，若已經經過任職資格審核，原有任職資格仍然有效，無須重新進行核准。對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調動的離任稽核報告及有關任職資料，可在離任後一個月內向所在地銀監局、直屬分局或銀監分局書面報告。

（二）《金融許可證管理辦法》

該《辦法》公佈於2003年5月31日，自2003年7月1日起實施。《辦法》對現行金融許可證制度進行了修訂，從金融許可證號碼，可以查詢金融機構的其他相關資訊，加強了公眾對金融機構的瞭解和監督。由於中國大陸在2006年底以前對外資金融機構按本幣、客戶類別、地域範圍有一個逐步開放的過程，金融許可證制度修訂後，外資金融機構變更客戶物件、註冊資本時，金融許可證不再變更，進行公告和公示即可。

(三) 《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

《辦法》發佈於2003年6月26日，於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分別就銀行服務定價結構、定價行為監管、儲蓄收費管理以及價格的監督處罰等方面進行了規定，該《辦法》的實施細則目前正在討論中，不久將會公佈。

五、當前工作重點

(一) 配合有關部門做好三大銀行法的修改制定工作。

《中國人民銀行法》、《商業銀行法》的修改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制定工作正緊鑼密鼓地進行著，今年（2003年）下半年將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相信很快將會通過。

(二) 對原有法規進行清理，及時修訂與時俱進的監管制度。

(三) 繼續降低不良貸款率，重點檢查國有獨資商業銀行貸款五級分類的執行情況，非信貸資產情況和表外資產情況，為2004年全面推行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做好準備。

(四) 加強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的監管。

(五) 對外資銀行風險進行評價，進一步加強對外資銀行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的指導、監督和檢查。

(六) 完善各類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工作。

六、結語

隨著大陸金融市場多元化、專業化的需要，銀監會從人民銀行分離出來成為同等級別的國家事業單位，在職能分工和資訊分享方面需要互相溝通緊密合作。因為人民銀行除了專注於貨幣政策的制定和執行外，仍然保留一些銀行監管或與之緊密相關的職能，如信貸政策制定、支付結算管理、反洗錢以及金融業資訊統計分析等，這就與銀監會的監管職能有重疊之處，貨幣職權和監管職權之間的這種“剪不斷，理還亂”的密切關係，就需要人民銀行和銀監會的分工合作以及資訊分享方面有更明確的規定，相信《中國人民銀行法》、《商業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重新修訂會考慮到這些問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來公佈的三項法規如下：

- 1、《關於調整銀行市場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式的決定》
- 2、《金融許可證管理辦法》
- 3、《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

如讀者需要法規內容請直接與華銀深圳代表處聯絡

電話：0028675525832208